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及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总裁郭丽丽女士，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敏先生，财务总监谭敏女士。

适用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采用年薪制，标准结合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、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制定，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

1、基本薪酬按月支付；

2、绩效薪酬总额=绩效薪酬×考核评定系数。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盈利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评定系数于次年发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